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经济法新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经 济 法 新 论

主 编 李象存

副主编 宋 焱 王春婕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经济法新论

主 编 李象存

副主编 宋 焱 王春璇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55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1001—13000

ISBN7—209—01447—0

F·452 定价:15.80 元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
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董凤基

副主任 李凤梧 刘凤龙 吴鸿章

娄礼生 王凤胜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祥雨 卢希悦 刘鸣泽 刘春鹏

陈龙飞 杨奇有 柏继民 胡积健

赵喜臣 蓝岩世

前 言

1993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部、高校工委、省人事局、省教委和山东师范大学联合下发了《关于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意见》。创办函授大学,主要是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对干部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培养一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层次比较高的人才,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教兴鲁”的战略方针。为此,从印发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文件,到专业课程的设置,以及其他一系列活动,都努力体现上述指导思想。

要把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办好,办出特色,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必须从干部实际出发,体现干部教育特点。因此,在努力做好其他工作的同时,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尤其注重抓教材的建设,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校长董凤基同志为主主任的教材编辑委员会。本着邓小平同志“要精、要管用”的谈话精神,教材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各科教材,力求既有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反映该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动态;特别强调结合干部特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经济法新论》一书,是在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指导下,聘请山东经济学院李象存等同志编写的。本书是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供经济管理和法律专业的学员学习使用。

本书结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

要求,用崭新的观点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在体系上除介绍了一些常用的各种经济法规,还增加了与市场经济有关的经济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私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本书观点新颖、概念准确、重点突出、资料可靠,并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内容详尽,是适合经济、法律专业学习的新教材。并可以作为各级经济管理人员普及经济、法律知识的教材。

在今后的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我们将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大学教材的优点、长处,密切与现实的联系,从而逐步形成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具有干部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3)

第二编 规范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1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节 厂长	(46)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52)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4)
第七节 企业的变更和解除	(56)
第八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60)
第九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2)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宗旨和概念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审批与登记的规定	(7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7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8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和税收减免优惠	(8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	(92)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争议的解决	(9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9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个人合伙	(101)
第三节	联营	(107)
第四节	私营合伙企业	(113)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	(117)
第一节	私营企业概述	(11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2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3)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25)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128)
第六节	监督与处罚	(130)
第七章	公司法	(1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4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88)
第三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9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94)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	(196)

第六节 破产宣告	(198)
第七节 破产清算	(201)

第三编 调整市场主体关系法

第九章 证券法	(20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改革与证券市场的发展	(209)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219)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233)
第五节 股票的保管、清算和过户	(240)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240)
第七节 违反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行为的处罚	(243)
第八节 争议的仲裁	(246)
第十章 票据法	(24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47)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252)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255)
第四节 票据行为	(259)
第五节 票据权利	(264)
第六节 汇票	(268)
第七节 本票	(273)
第八节 支票	(275)
第九节 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278)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9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1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2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24)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32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30)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37)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4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44)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47)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效力	(35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	(354)
第四节	监督检查程序	(36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68)
第六节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	(369)
第七节	巴黎公约中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	(37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37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75)
第二节	国外的产品质量立法	(377)
第三节	产品质量及产品质量标准	(379)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	(383)
第五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85)
第六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89)
第七节	产品质量责任(上)	(390)
第八节	产品质量责任(中)	(391)

第九节 产品质量责任(下)	(401)
---------------	-------

第四编 经济主体权利法

第十五章 商标法	(40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0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407)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	(413)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17)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21)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422)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23)
第八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国际公约	(429)
第十六章 专利法	(43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434)
第二节 专利权	(438)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450)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53)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5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无效	(463)
第七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66)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468)
第九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472)

第五编 经济诉讼法

第十七章 经济诉讼法概述	(477)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477)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485)
第十八章	经济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489)
第一节	审判程序	(489)
第二节	执行程序	(496)
后记		(498)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根源于社会物质条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顺应生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由于各国的经济生活的具体状况不同,各国经历了不同的历史进程,因此,经济法在各国的出现时间或早或迟,其内容和体系也不尽相同,法律的表现形式也有许多差异。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是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的产物。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奉行的是放任政策,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民法和商法,是依据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来进行调整的,国家对私人经济活动一般以不干预为原则。19世纪末,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使资本主义从自由

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这一时期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也逐渐尖锐起来,导致了经济危机的不断发生,经济危机又加速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从而使得各种类型的垄断组织相继出现。到20世纪初,垄断组织已发展成为一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垄断的形成,使竞争更加激烈。在激烈的竞争中,一个垄断企业发生危机就会影响到一系列有关企业的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从而导致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加剧和深化,引起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震荡,危及到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缓和矛盾,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不得不放弃了原来的“自由放任”和“国家不干预”原则,而以国家经济管理者的身份来干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手段,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运用国家权力以制定和颁布法律的形式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这种以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为特征的法律,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采用经济立法手段来实现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最早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制定法律的国家是德国。一战时期,为了满足征集战争物资的需要,德国把国家经济纳入军事化轨道,颁布了一系列战时国家统制经济的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授权法》等,这些法令为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提供了法律依据,被称为现代经济法的开端。战后的德国,经济上一片萧条和混乱,国内外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化。为了振兴经济,德国又沿

袭了战时的统制法，实行内容更加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一系列经济法规，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的干预。由于这些经济法规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德国战后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经济法”这一概念从德国传入日本，对日本统治阶级和法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一战期间，为了战时需要，日本也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经济法，如《军需工作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军用汽车补助法》和《战时海上保险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又首先实行了确保进口战略物资和民间资本向军工产业投资的政策。与此相适应，制定了对工业、交通、金融、贸易实行全面管制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国家总动员法》、《价格统制令》、《工资临时统制令》、《公司管理统制令》、《米谷统制令》、《资金调整法》、《粮食管理法》等。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基本上是为了满足一战、二战的战时需要而制定的战时经济法。

美国和英国在步入垄断阶段后，也都采用了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在美国，早在1890年就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被认为是反垄断法规定得最早的国家之一。在1933年“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为摆脱席卷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深刻、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又相继颁布了七十多个经济法规，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国家劳工关系法》等。在英国，也通过经济立法手段对重要的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但是，在英、美两国的法律中，一直未使用“经济法”的概念。

二战以后，经济法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了不同程度

的发展,在有些国家经济立法有逐步强化的趋势。从经济立法数量上来看,联邦德国从1949—1982年,制定经济法规达2000多个,占同期颁布的全部法规的70%。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13类归并为6编,经济法规为独立一编,共11章,收入了225个法规,其内容涉及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了相当严密的经济法律体系。在英国,仅1981年就制定了56个经济法规,占全年制定法规总数的78%。从经济立法的内容上来看,经济法已由战时经济法转向振兴和发展经济的经济法。同时,为防止垄断过度集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先后制定了以保护竞争、限制垄断为内容的经济法。如英国于1946年制定了《垄断合并委员会法》,联邦德国于1957年制定了《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也多次修订禁止过度垄断的法律,制定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这些以反垄断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已成为目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背景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计划体制的确立,国家自身即具有了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因此,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国家即开始采用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法就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成为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苏联与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由于它们的经济状况不同,在组织经济建设时所走的具体道路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其立法形式和体系都具有自己的特色。

一、苏联的经济法

苏联在政权建立初期,即非常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从30年代实行工业化以后,又进一步创立和完善了苏联立法,其中包括许多经济法规。但这一时期,由于苏联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体现在经济法上,就是以行政命令来实施法律。这种体制,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完全割裂开来,忽视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因而这段时间的经济立法是脱离实际的。从60年代开始,苏联开始推行计划工作与经济刺激的新体制,与新的经济关系相适应,苏联又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经济立法,到1981年,苏联已经颁布了15个全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纲要,属于经济法方面的有:《土地立法纲要》、《水立法纲要》、《地下资源立法纲要》、《森林立法纲要》等。除采用立法纲要这种形式来制定经济法外,苏联还有许多经济立法形式,如条例、章程形式的经济法。总的来说,苏联经济法门类齐全,体系庞杂,其内容涉及计划、物资供应和运输、财政、资源、海商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有着较完备经济立法的国家。

苏联尽管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有较完备的经济立法,但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和争议。从1922年制定民法典时,就有人提出了经济法的问题,从此,苏联法学界就一直存在着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范围等问题的争论,这一争论已持续了半个多世纪,至今仍无定论。学术界的争议和分歧是难免的,而且对建立科学的法学体系是有益的,但长期的争论不休,则无论对经济法学理论的发展,还是对经济立法的发展,都会产生消极作用。

二、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

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这部